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2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14:00起，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306,264,737.0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